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9月18日(星期三)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 仟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: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的召集人: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的主持人: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,代表股份 98,497,1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9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4,411,19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0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34,085,9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2.669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102人,代表股份 3,120,5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,代表股份 3,120,5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159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8,449,3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; 反对 32,0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; 弃权 1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072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;反对 32,0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9%;弃权 1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:曹平生、李运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- (一)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